

标底公示表

(此表限评标工程)

工程名称	T201-0232 宗地招拍挂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
审定造价	5280.942780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下浮 3 %, 即 5126.901818 万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146.244032 万元
截标时间 (经窗口确定)	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备注 (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):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: ¥47984614.76 元;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: ¥1909108.94 元; 其中: 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: ¥1462440.32 元 (计税前);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: ¥0.00 元; 规费为: ¥1187918.63 元; 税金为: ¥1727785.47 元; 暂列金额: ¥0.00 元; 专业工程暂估价: ¥0.00 元; 不可竞争费用: ¥1462440.32 元,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¥1462440.32 元。	
招标人: (盖单) 日期:	

说明:

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,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、12 号窗口;

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



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: